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  
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1 概述 .....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6.2 公示方式 .....	10
6.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	11
6.4 其他 .....	11
7 诚信承诺 .....	12

#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4年10月，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38>）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4年12月5日和12月9日在哈密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在2024年12月12日将报告书拟报批稿和公参说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1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可将信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该园区于2007年7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387号）。2020年3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5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20〕43号）。2021年4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1〕61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1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38>）公示了《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年10月，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

2、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哈密工业园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中的能源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3°27'7.016"，北纬 42°42'37.244"。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东海路，隔路为新疆富兴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西域大道，隔路为新疆威尔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哈密绿建环保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哈密市蓝色火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总投资：131792.21 万元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15922.06m<sup>2</sup>（173.88 亩），主要建设一条 20 万吨零碳绿氢直接还原一体化精铸生产线，包括电解水制氢系统、氢基直接还原系统、熔分精铸系统以及配套的建（构）筑物、公辅设施、环保设施、消防设施、总图运输设施等。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雷工，联系电话：18699170672。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哈密市工业园区及附近。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909020043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18699170672

电子邮箱：1547899334@qq.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0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38>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2所示：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于公示期间分别在哈密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哈密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哈密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2和图3。







### 3.2.3 告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该园区于 2007 年 7 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387 号）。2020 年 3 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5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20〕43 号）。2021 年 4 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1〕61 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4年12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示方式

#### 6.2.1 网络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

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12>

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4。



图 4 拟报批公示截图

### 6.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12>) 开展，征求当地公众意见，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当地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管理要求，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要求开展了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涉及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绿色零碳循环一体化精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哈密通慧德绿色铸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0日

